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55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焦某某，男，1998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山西省。

被告人熊某，男，1996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陕西省。

被告人杨某某，男，1997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河南省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5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、杨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6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。本院于2021年6月10日决定转为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俊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、杨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12月2日21时许，对方人员李2、李某3、孙某及李1等人至本市杨浦区延吉中路XXX号XX家园一楼员工宿舍。因替同事讨要说法与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、杨某某发生口角。对方人员李2吐出口香糖引被告人熊某不满，被告人熊某拳击李2脸部并击打正在用手机拍摄视频的李1面部，李2随即反击，被告人焦某某、杨某某与对方人员李某3、孙某见状亦加入互殴，致双方人员受伤。经鉴定，被害人李1面部多处擦伤、胸部多处擦伤，其面部擦伤构成轻微伤；李2、李某3、孙某的损伤程度均不构成轻微伤。

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、杨某某分别于2021年1月7日、2月3日、4月1日接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，被告人杨某某拒不交代，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双方人员均表示互相谅解，互不赔偿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、杨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李1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对方人员李2、李某3、孙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刘某、都某某、郑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接受证据清单、手机录像视频、案发地点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，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、杨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为证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、杨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焦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；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熊某、杨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、杨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分别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、杨某某结伙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

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、杨某某依法均应予处罚。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是自首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焦某某、熊某、杨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焦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；  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焦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熊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；  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熊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被告人杨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  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杨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杨晓俊  
书 记 员 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